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0,418	356,541
銷售成本		<u>(467,484)</u>	<u>(318,985)</u>
毛利		52,934	37,556
其他經營收入		3,220	4,0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59)	(16,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25)	(32,909)
科技技術攤銷		<u>(2,730)</u>	<u>—</u>
經營溢利／(虧損)	3	11,240	(7,706)
融資成本	4	<u>(5,137)</u>	<u>(4,0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3	(11,732)
所得稅開支	5	<u>(276)</u>	<u>(7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827	(11,807)
少數股東權益		<u>(46)</u>	<u>15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5,781</u></u>	<u><u>(11,653)</u></u>

股息	6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b>1.3</b>	<b>(3.0)</b>
攤薄		<b>1.3</b>	不適用

附註：

###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標準（於本公佈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匯報標準」），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標準。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標準之影響，惟現未能釐訂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標準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標準可能對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變動。

### 2.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 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b>444,564</b>	<b>75,854</b>	—	<b>520,418</b>
內部分類銷售	<b>566</b>	<b>381</b>	<b>(947)</b>	—
	<b>445,130</b>	<b>76,235</b>	<b>(947)</b>	<b>520,418</b>
分類業績	<b>16,359</b>	<b>(5,204)</b>	—	<b>11,155</b>
無分配公司收益				<b>85</b>

經營溢利	11,240
融資成本	<u>(5,137)</u>
除稅前溢利	6,103
所得稅開支	<u>(27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27
少數股東權益	<u>(46)</u>
本年度溢利	<u><u>5,781</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 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24,025	32,516	—	356,541
內部分類銷售	<u>768</u>	<u>5,079</u>	<u>(5,847)</u>	<u>—</u>
	<u><u>324,793</u></u>	<u><u>37,595</u></u>	<u><u>(5,847)</u></u>	<u><u>356,541</u></u>
分類業績	<u><u>2,953</u></u>	<u><u>(9,956)</u></u>	<u><u>—</u></u>	<u><u>(7,003)</u></u>
無分配公司收益				273
無分配公司開支				<u>(976)</u>
經營虧損				(7,706)
融資成本				<u>(4,026)</u>
除稅前虧損				(11,732)
所得稅開支				<u>(7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807)
少數股東權益				<u>154</u>
本年度虧損				<u><u>(11,653)</u></u>

###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323	775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1,086	1,038
融資租約資產	50	1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323	23,616
	<u>          </u>	<u>          </u>
及計入：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2	5
利息收入	85	273
	<u>          </u>	<u>          </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258	3,335
其他借款之利息	869	685
融資租約費用	10	6
	<u>          </u>	<u>          </u>
	5,137	4,026
	<u>          </u>	<u>          </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8	7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3)
	<u>          </u>	<u>          </u>
	336	75
本年度遞延稅項	60	—
	<u>          </u>	<u>          </u>
	276	75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虧損) 5,7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65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60,4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0,79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二零零四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後已扭虧為盈，溢利約為5,700,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好所致。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於去年同期因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所拖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20,400,000港，較去年同期之356,500,000港元上升約46%。除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反彈，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項下之 Sony Ericssons 產品，亦對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帶來顯注貢獻。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0.1%，較上年度10.5%為低。該跌幅主要由於其賣家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推出之新產品減少所致。一般而言，其賣家最少需要一年時間開發新產品。由於其賣家主要位於台灣，故去年爆發非典型肺炎亦推延新產品之開發。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3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4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1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8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零三年：1.3)，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二零零三年：5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加信貸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1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7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匯交易。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具追溯權之貼現外匯票據而產生或然負債為400,000港元。

##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協議，本集團已承諾購買17,000,000美元至34,000,000美元(相等於131,708,000港元至263,416,000港元)，視乎於到期日之現貨價及各外匯遠期合約之預先議定合約遠期成交率而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遠期合約承擔作出任何承擔。

## 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Best Eagle」) 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Best Eagle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少於60,000,000股及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而 Best Eagle 將按相同價格每股0.138港元認購根據配售售出之同等數目股份。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配售及認購合共73,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0,07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重組其業務，以應付半導體分銷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通過是次重組，在本集團相信具有相當競爭優勢之市場分部尋找更有利位置，藉以爭取有利可圖之增長。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為 Sony Ericsson 之卓越夥伴，本集團相信其優勢在於「M 對 M」市場（「M 對 M」包括「人對機器」、「機器對機器」以及「機器對人」之一切通訊產品）。

### 分銷半導體

與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比較，分銷半導體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升增約37.2%。此乃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減弱後，市場對半導體之需求逐漸回升所產生之營業額升幅。

雖然分銷半導體之營業額有所改善，並且回復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水平，惟分銷半導體分部之業績卻未有大幅改善。此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倒退，例如全球流動電話市場顯著下滑及 DVD 播放機之發出許可證制度，均拖累製造商在海外市場之生產。此外，半導體之新應用軟件開發進度受到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爆發非典型肺炎阻礙，以及二零零四年僅開發少數定制半導體，均促使本集團於分銷半導體業務方面之邊際溢利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開發多個專為 MP3 播放機及電子秤而設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促使與MP3播放機及電子秤相關之半導體銷售顯著提升，預期升勢可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持續。

### 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本集團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業務於本年度有所改變。於過去兩年，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全球定位系統（「GPS」）及家庭電器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嘗試結合新力愛立信之 GSM/GPRS 模塊及電腦上網卡之產品知識、GP技術知識、無線設計技術及開發應用軟件之經驗，務求進入「M 對 M」市場成為系統綜合商。

### 「M 對 M」業務

為涉足「M 對 M」市場及加強新力愛立信之「M 對 M」產品（包括 GPRS 電腦上網卡及 GSM/GPRS 模塊）之分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向多個系統綜合商或營辦商銷售新力愛立信之「M 對 M」產品及提供直接技術支援。因此，新力愛立信「M 對 M」產品之銷售不僅令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營業額增加約114.3%，亦成為新力愛立信二零零四年優秀夥伴。

另一方面，本集團注意到不少工業（包括 Wireless Power Meters 及 Auto Vehicle Location（「AVL」））已開始使用新力愛立信之 GPRS 模塊。Wireless Power Meters 及 AVL 之工業明顯有龐大之潛力，尤以中國更為顯著。最近，本集團之客戶宣稱新力愛立信之 GPRS 模塊已佔據超過80%之業界總額。

## 家庭電器、多媒體及其他

由於本集團可透過根據所開發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開發專有應用軟件，從而開發度身訂造之半導體開發分銷半導體業務及提供與分銷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內仍投放大量資源在開發適用於家庭電器、多媒體及其他方面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方可使半導體得以銷售。

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已開發若干套適用於隨身聽及電子磅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有助本集團在隨身聽及電子秤元件之銷售額方面錄得近150%及50%之增長。值得關注的是，上述開發項目亦將對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製成品業務產生支持作用。

由於分承包商之生產力，本集團電磁爐之銷售額僅約2,000,000港元，但客戶之反應良好。本集團已就其CE申請若干質量認證，並計於二零零五年出口。

## 前景

本集團相信，中國將興建更多基建項目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博覽會所需，而通訊系統及產品之需求亦將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將有更大比例來自有關通訊產品及系統之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全球定位系統科技技術及所訂立有關新力愛立信及愛立信浪潮通訊產品之分銷協議，定可於通訊界成為頂尖系統集成商。

本集團在其分銷半導體之核心業務方面，將繼續專注維持與採購網絡之關係，以保持產品質素及價格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認為半導體分銷業務與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間應具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將擴闊其客戶及供應商層面至通訊業，以提升有關業務間之協同效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現時並無遵守或於整個年度內曾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年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董事</b>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3,000,000
			<u>11,000,000</u>
<b>僱員</b>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01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6,708,000
			<u>11,708,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認購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就每份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於年內並無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收益表內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4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36名)。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酬金政策及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亦會視乎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僱員之個人表現。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規定，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載有所有所需資料之年報。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樹永先生、關劍輝先生，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劉仲坤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鄭健民先生所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